

湖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行发教务字〔2023〕25号

关于公布2023年度湖南师范大学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湖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校行发教务字〔2021〕18号）文件精神，经学生申报、学院审核、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网上公示无异议，同意同意李一鸣主持的《仿生软体机器人驱动器研究》等308项立项为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其中创新训练项目268项（包括学院自筹经费45项），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40项。

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各学院认真按照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的指导、支持和监督管理，对学院自筹经费项目应按照承诺给与一定经费支持并进行经费报销管理；

2.各项目组成员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结合学科专业，从自身所长与兴趣出发，积极参与实践创新活动，在探索、研究、创新的实践训练过程中，不断提高自我学习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

3.项目一经立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

目组成员及项目内容，不得随意撤项。延期、信息变更、撤项等都需向教务处提交申请，无故缺席中期检查及结题答辩的按撤项处理，项目撤项将影响下一年度学院立项配额，其指导教师将进入学校监控名单，影响以后的立项指导资格。

4.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保证项目研究质量，学校对立项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学院自筹经费项目除外），经费使用与报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5.各项目应按时接受中期检查及结题答辩，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中期检查（11月），两次结题答辩（4月和11月各一次）。各项目负责人须在中期检查和结题时登录“湖南师范大学实践教学与创新综合服务平台”提交中期与结题申请，答辩时提交报告书纸质版和《湖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实验记录本》；

6.各项目应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和学科竞赛，创业项目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是结题的必备条件，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长沙银行杯”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麓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业实践项目须100%入驻我校创业孵化基地。

7.其他要求请持续关注学校创新创业项目QQ群消息。（2023大学生创新项目群：324888847。2023大学生创业项目群：664850161。）

附件：湖南师范大学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校级立项名单

